

项目代码：2312-440105-04-01-560398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海发改投批〔2024〕5号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海珠涌（马涌） 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复函

区水务局：

你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关于报审海珠涌（马涌）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提高河道对水质的净化能力，改善空气质量，减弱城市热岛效应，提供更加宜人的生态环境，保护自然环境和生态多样性，实现可持续发展，原则同意海珠涌（马涌）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海珠涌（马涌）河道中段，东起晓港公园，西至宝业路，全长约2.4公里。建设内容：

构建水下森林系统，选择项目河段水深较大，并且相对静态的河段，总面积约 53000 平方米；构建浮动湿地生态系统，主要布置在晓港公园北侧，总布置面积 2000 平方米。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469.5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074.9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7.01 万元，预备费 117.60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区政府债券为主）。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七、涉及古树名木和历史文化名城、名村（传统村落）、街区，以及历史地段、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以及征地拆迁的项目，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 月 8 日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海珠涌（马涌）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审核工作指南>的通知》《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及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通知》（穗发改〔2018〕588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建安工程核准采用全部招标、委托招标、公开招标。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月8日

